

在详细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20.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均切实有效，这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21.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2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定、出版并发行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载列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

2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完成编写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所有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赞扬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质支助；

2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早日编定并出版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研究报告及其关于教育需要的报告研究；

2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5年12月13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F

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独立前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

严重表示关注，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二十年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非法占领该领土，

对由于南非的顽固态度，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依然得不到执行表示愤慨，

强烈谴责南非一向狂妄地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前举行一次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日期由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后确定。

1985年12月13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40/168.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决议、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决议、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79(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

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1日第516(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和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

注意到1985年3月11日、^④1985年9月24日^⑤和1985年10月22日^⑥秘书长的报告，

重申必须继续集体支持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⑦重申以前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支持，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欢迎作出一切努力，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决议，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肯定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均未得以执行，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⑧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强调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又对以色列继续推行将该地区的冲突加以升级和扩大的政策，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严重关切**，

再次强调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中，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A至F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A至E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至D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认为**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⑨并经1985年8月7日至9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的

^④A/40/668和Add.1。

^⑤见A/37/696-S/15510，附件。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版)第287页。

《阿拉伯和平计划》^④以及执行非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来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领土;

6. **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

7.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包括没收和兼并、建立移民点、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侵略和镇压措施;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强制叙利亚国民接受以色列公民身分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用大量经济援助加强向以色列供应新式武器和物资,包括两国政府最近签订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会鼓励以色列

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区域的安全;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增加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是《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⑤第5段所规定的,也是大会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所核可的;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85年10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⑥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决议、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B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

^④《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节。

^⑤见A/40/564和Corr.1,附件。

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方面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虽然是时间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 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⑥ 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注意到 以色列的纪录、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 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也就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 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 B号、第ES-9/1号、第37/123 A号、第38/180 A号和第39/146 B号决议；

2. **再次宣布**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 (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都是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 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是完全无效的，不具有任何效力；

4. **宣布** 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所有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所有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 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不得予以承认；

6. **重申其确定** 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⑦ 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断定** 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进而予以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

8. **非常痛惜** 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称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 给予以色列任何政治、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这足以鼓励以色列从事侵略活动、鼓励其加强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兼并并使之永久化；

10. **再次坚决强调**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造成了该领土的实际被兼并；

11. **再次重申** 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断定** 以色列的纪录、政策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 (III)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 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并中止以色列从它们那里得到的一切军事援助；

^⑥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英文本)第100页。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中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地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使它们同以色列的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E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C号决议、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C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C号决议，其中断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85年10月22日的报告，^⑩

1. 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一概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40/23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本组织以其全体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

念及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

深信提高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可以帮助联合国达成《宪章》宗旨并落实其原则，

考虑到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期间，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其特别使节和各会员国的代表对联合国一致表示支持，

注意到所有与会者均强调有必要促进对联合国的信任，并加强会员国的政治意志，以增进对本组织的积极支持，

重申雇用秘书处工作人员时，必须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并应以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为基础来雇佣工作人员，

赞赏地注意到本组织行政首长秘书长在改进秘书处效率和效力方面做出的努力，

铭记着大会各有关附属机构的工作，

充分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表示的意见，

1. 表示深信全面提高效率会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达成《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落实其原则的能力；